关于填写有关表格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抓好执行任职回避制度不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请有关人员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具体通知如下：

**一、填写人员范围**

学校本部、直属附属医院所有在职在编职工（工勤人员除外）

**二、回避对象**

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三、回避要求**

事业单位中，有近新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独资、合伙或者较大份额参股的方式，经营企业或者举办经营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该领导干部不得在上述企业或者单位的行业监管或者业务主管部门担任领导成员。

存在需要任职回避的情形，职务层次不同的，一般由职务层次较低的一方回避；职务层次相同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四、任职回避主要政策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五条

3.《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4.《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条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5.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二）

6.关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等法规文件若干问题的答复（一）

7.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中央组织部关于干部任职回避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的通知

8.《关于加强省直部门下属单位管理的意见》

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10.《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七条

11.《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第二条、第二十八条

12.《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请注意：此通知及相关表格不得通过外网进行流转，《有关回避制度主要政策规定》不得转至党支部及个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按照文件规定负责政策解释。

**以上文件均可在互联网查阅下载，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本组织填写事项的政策解释。**

**五、其他要求**

各直属党组织负责本组织范围内在职在编职工（工勤人员除外）认真填写表格。10月12日下班前，附属医院班子成员及处级党政干部，学校本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本人亲自签名后的《近亲属任职情况申报表》纸质版报送学校组织部。11月23日前，各基层党委负责收集保管本单位其他干部本人亲自签名后的《近亲属任职情况申报表》，以党委名义形成总结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处理情况、工作经验及意见建议），连同《近亲属任职回避情况甄别意见表》一并报学校组织部。

 联系人：王玉平 37103036,15913131702

 学校党委组织部

 2018年9月13日